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63號

原告 田泰祺

被告 陳中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，遂行詐欺犯罪，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，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，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、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，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，將其個人之身分證資料提供予暱稱「Amy」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），並配合對方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設立「博誠商行」，再以「博誠商行」之名義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小企銀帳戶）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土地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後，即將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帳號（含密碼）；土銀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等物交予「Amy」。嗣「Amy」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7月初某日起，以LINE與原告聯繫，向之佯稱：至伊介紹之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

01 依對方指示於111年10月20日11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5萬元、111年10月24日11時30分許匯款10萬元，共計25萬
03 元至第一層帳戶（即訴外人包琳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
04 00000000號帳戶）後，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匯至中小
05 企銀帳戶內，並旋遭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
06 得去向。原告因而受有2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
07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
08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
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15 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
16 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
17 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
18 上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刑事判
19 決認定在案。被告固辯稱伊也是受害者云云，惟被告就其主
20 張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空言所辯，難認可
21 採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時瑋辰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